



用法律服务商业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401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law.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inksll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3998。



润欣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领域。

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3998。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领域。润欣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远销国内外市场。润欣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创新驱动，品质至上”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信赖。未来，润欣科技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述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及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以上事实进行了认真的法律审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杨杰、王立中审查认为,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股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协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董

[illegible]

明(2015)通字第3046249-203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
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上市申请人所在地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
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湘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条件;本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陈昱林 律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